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的保护

(修订本)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N STOCK CORPORATION

刘俊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股

东权的保护问题关系到现代企业制度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在国内法学界第一次以专题著作形式对此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系统性的研究。除了深入阐述自益权和共益权的理论外，还探讨了公司机关与股东权保护的密切关系、股东权保护中的特殊问题。作者以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为根据，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围绕股东权保护这一中心展开了系统、全面、深入、细致的论述，凡与股东权保护相关的问题、对策、判例、原则、理论、主张、争点均作了介绍、分析和评述，并对我国立法上应如何运用，提出了作者的主张和建议。书中有关论述先后被许多学术论文或著作引述。该书适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律师、法官、会计师阅读；还可作为法律、经济、MBA专业的师生学习和研究公司法、证券法的必备参考书。



独角兽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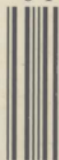
装帧设计

ISBN 7-5036-2149-4



9 787503 621499

01>



ISBN 7-5036-2149-4/D · 1780 定价：68.00元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的保护

(修订本)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N STOCK CORPORATION

刘俊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刘俊海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ISBN 7-5036-2149-4

I. 股… II. 刘…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保护-研究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2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孙 宇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3.75 字数/828 千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2149-4/D·1780 定价:68.00 元

第一版序 王保树

股份公司商品经济活动的产物。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股份公司因其生存土壤不存在而消失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股东和股东权也成为人们很陌生之概念。甚至,国有企业的出资人也不被人们称为股东,而被模糊于行政权力主体之中。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特别是伴随着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践,股东和股东权被人们逐渐熟悉起来。同时,保护股东权的问题也凸现出来。这里,不仅要依法保护股东的自益权,也要依法保护股东的共益权。为此,中国公司法也和其他国家公司法一样,从多方面作出了规定。但是,在保护股东权方面,如何使制度上的公司法成为实践上的公司法,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事情。它既涉及人们对制度的熟悉,也涉及人们对理念的理解。因此,需要商事法学者去认真研究。

股东是公司存续、经营和发展中的利益主体,但他不是惟一的权益主体。股东权的保护涉及股东和其他利益主体的多种关系的调整,股东权的展开也必然涉及公司法的诸多领域。仅就股东权的发生而言,它涉及股东的公司的关系。而公司的行为需通过公司机关实现,因而股东权的实现和保护又涉及股东和董事的关系。同时,股东权的保护还涉及股东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诸多利益的平衡。因此,股东权的保护是一个规模不小的系统工程。刘俊海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深入研究股东权各问题,是营造这一系统工程的一个引人瞩目的成果。该著作着眼于股东在公司和公司法上的地位,将股东权的保护视为一个多维结构,以翔实的资料和全新的角度进行论证,并结合中国公司的实践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创新的理论见解,表现了作者在该问题上的研究深度。但是,该著作并没有将股东权的保护绝对化,作者在书中提出的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可能对股东权的影响,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刘俊海曾在我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他经过长达 10 年的法学本科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法学博士课程的学习,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他勤奋、刻苦,善于思考,有较广博的知识。他有较好的英语运用水平,初步掌握法语。为了在研究工作中获取更多的信息,他在即将进入博士论文写作之时,又利用在校时间学习了日语,这些,都是他写好这本书的重要条件。中国公司法的研究,乃至整个商事法的研究,依赖于学界一批批的新人拿出一批批新的科研成果。因此,我为这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并作此序。

第一版自序

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股份公司和股东皆被视为资本主义的特有现象和概念。由于在所有制结构方面,长期追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而又公,纯而又纯;在投资结构方面,又以国家和集体为投资主体,严禁私人投资办公司,股份公司不可能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土壤中破土而出。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研究股东权的保护,既不必要,也不可能,而且会闯入理论的禁区。

然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真正的科学、永葆青春活力的科学,并不仅仅在于经典作家所作的几个具体论断或预言,更重要的在于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特别是它特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的序言中指出,“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规律,——一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马克思还曾如此盛赞股份公司制度,“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邓小平同志作为当代中国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正确地指明了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充分肯定了股份公司和股票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我国股份公司宛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和《公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88页。

法》的颁布,更把我国的股份公司制度推向了新的历史高潮。

随着我国股份公司的兴起和股票市场的起步,我国的股东人数越来越多。广大的股东队伍中既有公民个人,也有法人,还有国家;既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接踵而至的问题是,应否保护这些股东的利益,以及如何保护?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不言自明。因为,没有股东,就没有股份公司,而股份公司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微观基础,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立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若不对股东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不仅损害股东的个人利益,而且危及股份公司制度的存废。但与对物权(特别是国家所有权)和债权的保护相比,我国对股东权的保护还刚刚起步。不仅对股东权的法理研究十分脆弱,不少法律人竟然不知“股东权”与民法中物权、债权的法律边界何在;实践中的问题更是令人堪忧:一股独大(霸)下的内部人控制现象普遍;股东大会虽然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股东行使表决权 and 知情权的平台,但中小股东参会的成本过高使他们望而却步,股东大会的地位近年来虽被股东们所珍视,但由于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含程序瑕疵与内容瑕疵)导致的争讼连绵不断;不少控制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无由强化,滥用法律上的表决权和事实上的控制力,侵占公司利益者并不少见;不少董事和经理等高管人员在缺乏法律制度上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的背景下营私舞弊的现象严重;股票市场缺乏诚信度与透明度,不少股东在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时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唯恐踩上“地雷股”;股东维权渠道不畅,许多股东竟不知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权利,若此等。

作为一名有良知的公司法学者,对此不能视而不见,麻木不仁。研究股东权的保护,不仅是股东自己的私事,也是学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正是在这种强烈社会责任感的驱使下,我1992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后不久,就将股份公司股东权的保护选择为我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并综合运用法解释学、比较法学、经济学、历史学和社会学等多维研究方法,结合我国公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就股东权保护的法律问题逐一展开研讨。

学术研究贵在诚心诚意、格物致知、修身养性、精雕细琢。尽管我一直钟情于股东权的保护研究,并针对我国股东权保护实践中已经或即将出现的问题,在广泛借鉴国外立法例、判例与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学术观点。但当我为本书画上句号时,忽然产生了对股东权保护既很熟悉、又很陌生的感觉。难道这就是顿悟抑或板桥先生所言的“难得糊涂”?科学的性格在于奋不顾身、一往直前地探索真理。科学进步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摆脱

糊涂的过程。但一个人在一定时空条件下探索到的真理毕竟只是沧海一粟,九牛一毛。探索真理过程的相对性恰恰说明了真理探索者自己无法摆脱的糊涂。

例如,谈及股东权保护,势必牵涉到对股份公司的价值评判;股份公司的本质是什么,股份公司为谁的利益而存在,是为超越股东利益总和的公司利益而存在,还是为社会的公共利益而存在?自从本世纪30年代德国银行家拉兹诺(Rathnau)首倡企业自体思想,美国经营学者波恩海姆(Burnham)首倡经营者革命、美国学者伯尔(Berle)与多德(Dodd)著名的“董事为谁而经营公司”的论争以来,股份公司的本质问题一直争论连绵,一些公司法学者公开承认这个难题不好答。传统公司法(包括股东权的内容和公司治理的制度设计)历来以股东利益至上(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为价值取向。如果承认股份公司为社会公共利益而存在,势必要对股东权的内容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来一个脱胎换骨的变革。我觉得公司并非股东个人的私有物,亦非追求社会公益最大化的非营利组织(NPO),而是具有独立的企业利益。因公司具有营利性,自应以实现股东利益为重心,但公司毕竟是现代社会中的特殊一员,也应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这种观点能否成立,在我国股东权保护实践中能否行得通,我均不敢妄加断言。还有许多重要问题在书中没能展开研究。但愿这本拙著能化作我国为保护股东权而筑起的伟大长城中的一粒石子。这正是我的最大心愿。

饮水思源,师恩难忘。感谢我的导师王家福教授,他经常在繁重的学术活动中拨冗赐教,他的谆谆教诲我将终身难忘。感谢我的导师王保树教授,他在修改我的论文提纲、点拨写作技巧、提供大量外文资料等方面保障了这本书的顺利完成。感谢梁慧星教授三年以来对我的辛勤培养,他所传授的民法学方法论极大地开阔了我的写作思路。感谢黄儒贤老师的悉心支持与帮助。感谢七年以来一直鼓励并指导我进行学术研究的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局级巡视员何山老师。没有这些老师的关怀与培育,我是不可能完成我的学业和本书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图书馆的于音老师多次冒着严寒酷暑带我去北京图书馆查找外文资料,在此亦表示深深的谢意。我还要感谢在21年的学习生涯中对我传道授业的所有的老师们。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含辛茹苦把我养大成人的家父家母。我们家在“文革”期间曾饱受迫害。在这种情况下,父母送我读书尤为不易。1985年我考取了河北大学法律系,本想毕业后挣钱好好孝顺父母。不料,母亲于1987年10月因患脑血栓而病故。母亲的去世对我打击很大。但同时,我下定决心好好读书,做一个有学问的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因为我觉得这也许是

对母亲最好的缅怀。于是,我在大学毕业后,又连续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年近古稀的父亲也非常支持我的学业。我将这本书献给父亲和去世的母亲以尽作人子者的孝心,这不正是千千万万的为父母者对于子女所期望的吗?!

我的妻子徐海燕不仅十分理解我的贫寒,而且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经常为我查找、誊抄、翻译英文资料,并就书中的不少观点向我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她的感激自不待言。

最后,我还要对致力于推动学术研究,而不斤斤计较学术专著近期经济效益的法律出版社表示最诚挚的敬意与谢意。没有他们的鼎力支持,本书不会这么快与读者见面。

刘俊海

1996年10月20日于北京景山

第二版自序

星移斗转,日月穿梭。该书脱胎于本人1995年收笔的博士学位论文。本书第一版曾以《股东权保护概论》和《股东诸权利如何行使与保护》上下册于1995年夏天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该书售罄后,应法律出版社邀请,笔者遂将第二版交法律出版社1997年再版。该书初版至今已8年有余,虽重印数次,仍不能满足广大读者学习和研究股东权的需要。应广大读者盛邀,鄙人遂将本书重订再版。

本书出版以来,国家对股东权的保护无论是在政策制定环节,还是在立法、执法与司法环节,都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值得一提的是,2002年11月通过的中共十六大报告多处强调对投资者的保护,“海内外各类投资者在我国建设中的创业活动都应该受到鼓励。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和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做的贡献。要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号召“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指出要“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些重要论述指明了我国建立健全股东权保护制度的大方向,也为法学界深入研究股东权保护问题提供了坚实理论基础。

股东权保护是世界性的研究课题,各国不同的股东权保护制度与文化也是相通的。我有幸受欧盟资助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研究欧盟公司法、

受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资助赴美国密西根大学研究美国公司法。通过对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一些上市公司的实地考察,同美国、荷兰等国公司法学者面对面的坦诚交流和研讨、逐字逐句的共同研究,大大开阔了我的学术眼界,加深了我对欧美国家股东权保护重要性以及股东权保护制度设计一般性和多元性的了解。虽然我也带回了不少公司法资料,但我收获最大的并不是这些资料本身,而是我的观点曾经受到国外同行的点拨、碰撞和启发,还有他们独特的学术研究方法和思维方式。另外,在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上海、天津和广东等地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司法讲学的过程中,我有幸通过与听众坦诚的点评与答疑,得以更加深刻地理解我国特有的股东权保护问题,并得以充实、反思和完善本人的研究结论。愿在法学贤达与读者诸君的点拨下,将拙著雕琢得更加完美精致。

在过去的6年中,我的家庭生活中的一个巨大变化就是我的女儿佳佳的问世和茁壮成长。作为家庭的新成员,她不仅为我的生活增添了无穷乐趣,而且不断地把孩子固有的纯真、热情和创造性传递给我。我要对她表示感谢。岳父徐英豪先生、岳母陈惠群女士为了支持我和妻子的研究事业,帮助我们料理家务,感激之情更非文字所能言表。

值本书再版之际,赘寥寥数语,以为自序。

刘俊海

2003年5月6日

六、股东的分类	(60)
七、股票及其法律调整	(61)
八、股东名册	(66)
九、强化股东权保护的现实意义	(72)
十、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的权益保护状况素描	(75)
 第四节 股东权与物权、债权的关系	(76)
一、股东权与物权的关系	(77)
二、股东权与债权的关系	(82)
 第五节 股东权保护的渊源	(88)
一、概说	(88)
二、公司法	(89)
三、证券法	(90)
四、民法	(91)
五、其他相关法律	(93)
六、公司章程	(93)
七、股东协议	(97)
八、商事习惯	(98)
九、法理与学说	(99)
十、判例和司法解释	(100)
 第六节 股东平等原则	(100)
一、股东平等原则的意义及功能	(100)
二、股东平等原则的确认根据	(102)
三、股东平等原则的内容	(104)
四、股东平等原则的适用范围	(108)
五、股东平等原则违反的效果	(111)
六、股东平等原则所受的限制	(113)
 第七节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116)
一、概说	(116)
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内容	(118)
三、确立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必要性	(121)
四、公司债权人的风险与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合理性	(124)

五、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126)
六、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	(126)
七、股东的诚信义务	(127)
第八节 股东权的取得、消灭与变更	(129)
一、股东权的取得	(129)
二、股东权的丧失	(135)
三、股东权的变更	(137)
第九节 股东权的转让	(138)
一、股东权概括转让原则	(138)
二、股东权自由转让原则	(139)
三、股东权自由转让原则的例外	(140)
四、股东权转让的方法	(145)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转让的特殊问题	(148)
第十节 股东权的质押	(158)
一、股东权质押的概念	(158)
二、股东权质押关系中的当事人	(159)
三、设定股东权质押的标的	(160)
四、股东权质押的设定	(161)
五、股东权质押设定中的其他特殊问题	(165)
六、股东权质押的效力	(166)
七、股东权质押的实行	(169)
第十一节 股份公司股东权的强制执行	(170)
一、概述	(170)
二、股东权被执行时被执行人应当严格确定为股东	(171)
三、优先执行股东权之外的财产权利原则	(172)
四、股权执行程序之透明性原则	(172)
五、股权执行对象限于财产利益的原则	(172)
六、冻结股权的强制措施	(173)
七、严格规范股权的拍卖程序	(173)
八、特定股东权在特定期限内的可执行性问题	(175)
九、《执行规定》和《冻结规定》的简评	(175)

第十二节 股东权的共有	(176)
一、股东权共有的意义	(176)
二、股东权共有的产生根据	(177)
三、股东权共有的客体范围	(178)
四、股东权共有客体的可分割性	(178)
五、共有股东权的行使	(179)
六、股份共有者的股份分割请求权	(181)
第十三节 股东权保护历史溯源	(181)
一、概说	(181)
二、国外股东权保护的历史	(182)
三、我国股东权保护的历史	(183)
第二章 股东自益权的保护	(195)
第一节 股东的股利分配请求权	(195)
一、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问题的提出	(195)
二、股利的概念	(197)
三、股利的种类	(198)
四、股利分配的要件	(199)
五、股利分配的标准	(204)
六、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的主体	(204)
七、股东怠于领取股利时公司的提存义务	(206)
八、股份股利分配中的法律问题	(207)
九、违法分配股利的法律效果	(210)
十、公司过分提取任意公积金与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的保护	(213)
十一、公司向股东支付期中股利的若干问题	(219)
第二节 建设利息分配请求权	(221)
一、建设利息的意义与性质	(221)
二、确认建设利息的必要性	(222)
三、股东的建设利息分配请求权	(222)
四、建设利息分配的要件	(222)
五、建设利息的会计处理	(223)

第三节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223)
一、意义与性质	(223)
二、剩余财产分配的要件	(224)
三、剩余财产分配的标准与顺序	(225)
四、清算程序	(226)
第四节 股东的新股认购优先权	(227)
一、概说	(227)
二、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意义和性质	(228)
三、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分类	(230)
四、新股发行的稀释效应与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抵销与缓冲功能	(232)
五、确认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法理根据	(236)
六、股东的比例性利益与公司的资金调度利益的价值衡量	(238)
七、各国关于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立法例与我国《公司法》第138条第4项的解释及其修改方向	(239)
八、新股认购优先权的主体问题	(241)
九、新股认购优先权的客体范围	(244)
十、股东新股认购优先权的行使	(248)
第五节 股票交付请求权	(249)
一、意义与性质	(249)
二、公司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249)
三、公司拒绝、迟延或者提前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法律后果	(250)
第三章 股东共益权的保护	(251)
第一节 股东的表决权	(251)
一、概说	(251)
二、股东表决权的意义与性质	(252)
三、一股一表决权原则及其例外	(252)
四、表决权行使的性质	(257)
五、表决权的行权方式	(257)
六、表决权的不统一行使问题	(263)
七、表决权信托	(264)
八、股东投票合同的效力	(270)